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 4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 A 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50,0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8%。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办理完成。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26,051,015 股减少为 425,701,015 股。与此同时，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同日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022-032》。

上述两项 A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26,051,015 股减少为 425,615,177 股。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2 名离职的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50,00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2 名离职的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0,00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事项已经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概述

1、2020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

2、2020年12月31日，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1年1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向135名激励对象授予766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2021年1月29日，上述A股限制性股票已登记上市。

5、2021年2月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1名离职的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6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上述议案已经2021年2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完成对前述15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与此同时，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于同日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435,751,881股减少为435,550,522股。

6、2021年4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3名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6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

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上述议案已经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完成对前述 120,00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与此同时，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于同日办理完成。上述两项 A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35,550,522 股减少为 435,390,502 股。

7、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 1 名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张春来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0,00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2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上述议案已经 2021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完成对前述 100,00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与此同时，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于同日办理完成。因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完成 8,994,086 股已回购 B 股股份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435,390,502 减少至 426,396,416 股，上述两项 A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总股本由 426,396,416 股减少为 426,263,066 股。

8、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 2 名离职的原激励对象邓江湖、高胜利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0,00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2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上述议案已经 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完成对前述 110,00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与此同时，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于同日办理完成。上述两项 A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26,263,066 股减少为 426,051,015 股。

9、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 2 名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50,00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2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

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022年4月2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2名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2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上述两项议案已经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完成对前述合计35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与此同时，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于同日办理完成。上述两项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6,051,015股减少为425,615,177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因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原激励对象陈卓先生、马英欢先生、陈晶晶女士、平勇涛先生离职，根据《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规定，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由公司对4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5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数量

公司回购注销4名离职的原激励对象持有的A股限制性股票350,000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8%。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第十二节，特殊情形的处理，如出现需要回购注销的情况，则公司应回购并注销相应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鉴于A股限制性股票禁售期间，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规定，公司尚未解锁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已调整为7.20元/股。

因此，公司以授予价格7.20元/股回购上述原激励对象持有的35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加上预留未分配的2020年度现金分红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本次所需回购资金合计为 2,704,555.94 元。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所需回购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2,704,555.94 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66 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 A 股限制性股票注销事项已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办理完成。

五、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含高管锁定股)	8,689,218	2.04%	-350,000	8,339,218	1.9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7,361,797	97.96%	0	417,361,797	98.04%
三、股份总数	426,051,015	100.00%	-350,000	425,701,015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350,000 股，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手续。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资金对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符合公司《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的规定，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特此公告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